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2452號

原告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

被告 紀政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居於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對造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該契約所生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原告起訴以兩造於民國114年5月20日簽立金融業務申請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委任原告代向第三人辦理借貸及申請辦理各項金融業務事宜，原告依約尋得願意承接貸款業務之金融機構，惟被告片面未依約定協助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拒絕履行契約，且未依約給付酬金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乃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300,000元及遲延利息。查原告為法人，系爭契約自外觀可知為預先擬定供與多數人訂立同類契約之用。系爭契約第7條雖約定：「雙方同意因本委託契約涉訟者，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然原告會訂立此類契約，多是基於金錢急迫需求，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時，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性。被告居住於台中市○○區，復具狀聲請移轉管轄，依上開說明，上開合意管轄條款顯增被告應訴之不便，對於被告顯失公平，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是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至其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因此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